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0133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第1次修正）1份  
(32800706\_1130133090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（第1次修正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花蓮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教終字第11301404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要點中「閩南語」、「客語」及「原住民族語」調整為「臺灣台語」、「臺灣客語」及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忠孝國中 1130723



\*ONAA1133005056\*